

民政事務總署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
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29th and 30th Floors,
Southorn Centre,
130 Hennessy Road,
Wan Chai, Hong Kong.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 HQ IV/20/1/95/1/4
來函檔號 Your Ref. HAD SK DC 13/15/3
電話 Tel.: 2835 2211
傳真 Fax.: 2147 0984

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樓及 4 樓
西貢區議會主席
鍾錦麟先生

鍾主席：

西貢區議會議員動議
「促請政府向業主立案法團、居民互助委員會等居民團體提供協助
申請抗疫基金，以確保清潔工及保安等基層員工能受惠」

謝謝你於 2020 年 7 月 14 日致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來信，轉達西貢區議會於 2020 年 7 月 7 日的全體會議上通過的上述動議。

2. 就有關議題，本署已於 2020 年 7 月 7 日提供書面回應（SKDC(M)文件第 212/20 號），現階段沒有補充或更新的資料提交。
3. 再次感謝西貢區議會各議員對有關議題的關注。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

（董鍵輝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

西貢區議會秘書處（經辦人：高級行政主任（區議會））

2020 年 7 月 24 日